



##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360 证券简称:同德化工 公告编号:2012-04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12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12-042)。

2、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2月20日(星期四)上午9:00

3、会议召开地点:山西省河曲县文笔镇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云升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74,024,641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61.69%。

2、公司董事、监事、保荐代表人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4,024,64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选举李利军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74,024,64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100%;

2、选举赵贵军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74,024,64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1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列席本次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

-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2、召集人资格以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 3、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4、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在2012年12月2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表决结果为:同意74,024,64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100%;

2.3选举张建华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74,024,64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1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以累计投票制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白利军先生、赵贵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白利军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74,024,64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100%;

2、选举赵贵军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74,024,64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1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列席本次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

-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2、召集人资格以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 3、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4、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在2012年12月2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2月20日

##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360 证券简称:同德化工 公告编号:2012-04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2年12月10日以传真、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12月20日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届监事会及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全体董事推选的董事长张云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同意张云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其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设立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具体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成员:张云升、张乃纯、邹庆文、任安增、樊昊东、张洪、张晓东共七名,张云升

任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成员:张晓东、张云升、张建华共三名,张晓东任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成员:李玉敏、张云升、张晓东、李玉敏任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张建华、张云升、李玉敏、张建华任主任委员。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庆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张云升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庆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庆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1、聘任张庆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2、聘任白建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金富春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七)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张云升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宇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八)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宇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特此公告。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2月21日

附件: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及审计部负责人简历;

张云升先生,1952年0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高级工程师,山西省第十届人大代表。曾荣获“全国劳动模范”、“山西省劳动竞赛委员会特等功”、“全国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称号。历任河曲县化工厂副厂长、厂长,山西同德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山西同德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和广灵县同德器材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同时兼任清水河县同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同民用爆破器材经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目前持有本公司股票30,120,000股,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张庆文先生,1967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高级商务职业经理人;历任河曲县经济委员会材料科科长、河曲县化工厂副厂长、山西同德化工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目前持有本公司股票4,728,453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联系电话:0350-7264191

电子邮箱:td@todechem.com

通讯地址:山西省河曲县文笔镇尾城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036500

张洪先生,1963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硕士,爆破工程师,曾荣获“山西省科技奉献奖”、忻州市委“十佳工作者”称号。历任山西同德化工有限公司技术开发部部长、技术中心主任,现任本公司总工程师;目前持有本公司2,127,999股,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

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白建明先生,1971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历任广灵县精工化工有限公司经理兼总工程师,现任广灵县同德器材化工有限公司经理;目前持有本公司股票3,400股,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金富春先生,1972年0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统计师、会计师。历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财务部部长;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任职条件。

张宇先生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任职条件。

联系电话:0350-7264191

电子邮箱:td@todechem.com

通讯地址:山西省河曲县文笔镇尾城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036500

张宇女士,1974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在读本科生,注册内部审计师,历任山西同德化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公司审计部副部长,现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其他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情形。

##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12月20日,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12月10日通过专人、传真等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监事3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全体监事推选的白利军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监事经过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白利军先生担任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2年12月21日

附件:监事会主席简历;

白利军先生,1965年0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历任山西同德化工有限公司车间技术员、技术开发部部长、公司监事会副主席;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目前持有本公司股票3,080,9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 开放式基金新增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亚正行”)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12年12月21日起,投资者可在诺亚正行电子交易平台办理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详情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申万菱信精选蓝筹证券投资基金	310308	
申万菱信量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18	
申万菱信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28	
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	310338	
申万菱信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58	
申万菱信竞争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68	
申万菱信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B类)	310378/310379	
申万菱信消费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88	
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10398	
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1019	
申万菱信益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508	
申万菱信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3110	
申万菱信可转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518	
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11	

二、基金转换业务

经与诺亚正行协商一致,自2012年12月21日起,本公司将同时在诺亚正行开通上述基金(除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互相转换业务。

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及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互相转换业务也同时开通。

具体业务规则请遵循诺亚正行的规定,各基金的相关费率请查阅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的公告及本公司网站。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销售机构提出固定日期和固定金额的扣款和申购申请,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约定扣款日为投资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交易方式。

(一)适用基金范围

自2012年12月21日起,本公司将同时在诺亚正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证券投资基金者除外)。

(三)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通过诺亚正行电子交易平台办理。

(四)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基金在诺亚正行进行日常申购业务的受理时间相同。

(五)申请方式

- 1、凡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适用于除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已开卡者除外)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适用于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已开卡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诺亚正行的规定。
- 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中登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到诺亚正行电子交易平台申请增加交易账号(已在诺亚正行开卡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诺亚正行的规定。
- (六)扣款日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诺亚正行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与诺亚正行的约定进行扣款。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

(七)投资金额

投资者可与诺亚正行就申请开办基金(除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外)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申购金额,定期定额业务起点金额为人民币100元整。

投资者开办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申购金额,定期定额业务起点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整。

(八)申购费率

为正常申购基金的申购费率,具体请见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九)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础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

(十)已申购份额的赎回及赎回费率

投资者办理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后,可随时办理基金的赎回。如无另行约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已申购份额的赎回及赎回费率等同于一笔的赎回业务。

(十一)变更及终止

投资者可通过诺亚正行申请办理,具体办理流程遵循诺亚正行的有关规定。

四、重要提示

本公司所开业务办理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诺亚正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网站:www.noah-fund.com

客服电话:400-821-5399

2、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swsmu.com

客服电话:400 880 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七、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

截至2012年12月21日,本公司管理的各开放式基金所有代销机构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刊登的《代销机构代销情况表》进行查询。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惠顾办理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开户、申购、定投、转换等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21日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商银行”)签署的协议,自2012年12月21日起,本公司新增包商银行代理旗下鹏华行业成长证券投资基金(206001)、鹏华精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6002)、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206003)、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206004)、鹏华上证民营企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206005)、鹏华环球发现证券投资基金(206006)、鹏华消费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6007)、鹏华丰盛创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6008)、鹏华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6009)、鹏华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206010)、鹏华美国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206011)、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6012)、鹏华金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6013)、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6015)的销售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包商银行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其中,鹏华环球发现证券投资基金和鹏华美国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暂未开通转换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等详见本公司发布的上述基金相关业务公告。上述基金在包商银行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最低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元,具体执行标准按照包商银行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执行。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 1、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内蒙古包头市钢铁大街6号

法定代表人:李镇西

##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银联通”部分银行卡办理网上直销业务的公告

为进一步方便个人投资者通过网上直销交易方式办理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业务,根据本公司与上海银联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签署的相关合同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12年12月21日起,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针对“银联通”支付渠道增加广发银行借记卡、南京银行借记卡、金华银行借记卡、温州银行借记卡、浙商银行借记卡、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借记卡、顺德农村商业银行借记卡。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银行借记卡在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开通时间

自2012年12月21日起。

二、业务开通对象

具备合法基金投资资格的以下银行借记卡的持卡人:广发银行、南京银行、金华银行、温州银行、浙商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顺德农村商业银行。

三、适用范围

本公司已开通网上直销业务的开放式基金,本公司旗下今后募集和管理的基金自开通/申购之日起将自动启用,不再另行公告。

四、可办理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银行借记卡在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以下基金业务:基金账户开户、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撤单、账户资料变更、分红方式变更、查询等业务,暂不支持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五、业务办理须知

投资者通过上述银行借记卡在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业务,需先在上述各银行网点开通网银业务。其中,金华银行、温州银行、浙商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顺德农村商业银行的持卡人还需事先在银行开通相应借记卡的“银联通”基金业务功能。

六、适用费率

- 1、个人投资者通过“银联通”以上新增银行卡在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中办理申购业务时,费率享受折扣优惠。若折扣后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者为固定费率的,则按照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 2、原申购费率指本公司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中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

扣款金额	手续费
小于等于5000元	2元/笔
5000元至5万元(含)	3元/笔
5万元以上至10万元(含)	5元/笔
10万元以上	8元/笔

七、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 1、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ms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8(免长途费)

- 2、上海银联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

网站:www.chinayp.com

客户服务热线:95516-5

八、重要提示

- 1、投资者办理基金网上交易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网上交易协议,安全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指南等内容。
-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3、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12月1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2年12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9名出席,会议的董9名。会议由董事长车成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投资建设年产10万吨顺丁烯二酸酐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为了进一步增强、做精做细深加工行业,综合利用现有碳四原料,推进公司产业链的进一步扩展和延伸以及产品的升级和结构优化,同意投资约57,285万元投资建设年产10万吨顺丁烯二酸酐项目,该项目采用先进的正丁烷固定床工艺,与国内采用的以苯为原料的工艺路线相比具有生产成本低、产品质量好、环境友好的特点,并发挥公司在原料、公用工程、规模等方面的优势,该项目的实施是公司进一步延伸公司碳四产业链的重要一环,为公司混合丁烷的合理利用奠定了基础,有利于提高经济效益和未来的可持续发展。

项目建成后预计可增加年销售收入约118,000万元,年均税前利润约15,162万元,项目建设周期1年,建设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2月21日

##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建设年产10万吨顺丁烯二酸酐 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10万吨顺丁烯二酸酐(简称“顺酐”)项目的议案。10万吨顺酐项目总投资约118,000万元,建设周期约为1年,建设资金全部由公司自筹。

二、项目背景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10万吨顺丁烯二酸酐(简称“顺酐”)项目的议案。10万吨顺酐项目总投资约118,000万元,建设周期约为1年,建设资金全部由公司自筹。

##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已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12月20日在公司十七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7人,董事主席车东生委托董事李国玉先生、李国玉田旺林先生委托独立董事张朝元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李国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核销对河北承德宽城唐村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债权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2011)民申字第1030号民事裁定书(详见公司相关公告),公司对河北承德宽城唐村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无法收回的2,950万元债权进行核销。因公司已对该部分债权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故本次核销对2012年损益不产生影响。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处置部分资产的议案》

公司决定对购买时间较长、变现比较严重的固定资产(购置于1998年,账面原值380.67万元,已计提折旧164.77万元,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215.9万元,现账面价值为零)进行处置,处置收入将计入当期损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签订<债权债务转让协议>的议案》

鉴于珠海市金正科技有限公司(原珠海市鑫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正科技”)对本公司拥有1,500万元债权,而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山西金正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正光学”)对山西晨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博”)拥有1,500万元债权,为理顺公司债权债务关系,强化资产管理,本公司、金正光学和金正科技签订《债权债务转让协议》,转

让完成后,金正科技对晨博拥有1,500万元债权,对本公司不再拥有债权;金正光学对本公司拥有1,500万元债权,不再对晨博拥有债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2年12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4名,实到监事3名,监事梁志杰委托监事张朝元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核销对河北承德宽城唐村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债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处置部分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签订<债权债务转让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 建信基金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12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盈安心理财债券
基金代码	58002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12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建信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基金的基金简称	建信盈安心理财债券A	建信盈安心理财债券B
下属分基金的代码	580028	531028

其中,募集期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基金认购本金额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50,000.00	0.00	50,000.00
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基金认购本金额情况	0.0004%	0.00	0.0003%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实际募集条件	是	-	-
中国证监会基金备案手续取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2年12月20日	-	-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基金文号:证监许可[2012]1524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2年12月10日	起至2012年12月18日止
基金募集机构名称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募集起止日期	2012年12月20日	
有效认购户数(单位:户)	49,205	
认购有效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2,523,819,668.23	4,785,802,155.00
认购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383,952.06	633,310.50
认购费用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	-
有效认购份额	12,523,819,668.23	4,785,802,155.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2,383,952.06	633,310.50
合计	12,526,203,620.29	4,786,435,465.50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1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份额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次一个月的月度对日起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2日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销售机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或通过电话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bfund.com或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话费)、010-66228000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